**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方面**

**“黑名单”信用修复处理流程图**

申请人提交申请（信用修复申请表、信用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单位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）

局法制科对上报的“黑名单”案件进行复核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局分管领导组织法制科、区市政维护管理所、相关执法中队对符合“黑名单”修复案件进行集体讨论，形成文字记录，作为案卷附件；对集体通过的案件附案卷材料上报局主要领导签批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局主要领导审批 （1个工作日）

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

上报信用信息中心修复

局办公室（档案室）负责案卷归档

区市政维护管理所根据《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市管理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对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审查（审查1年失信惩戒期是否已届满），符合条件，经区市政维护管理所领导会议讨论通过，并形成信用修复申请报告，上报至区城市管理局法制科审核。（2个工作日）

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上报局法制科

复核。